【文字解读】曹政办发〔2024〕2号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曹县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近日，曹县人民政府印发了《曹县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曹政办发〔2024〕2号），此办法是规范污水处理费征收与管理的重要文件，对推动污水处理行业的健康发展、保护水资源环境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

一、出台背景和意义

随着人们对环境质量的要求日益提高，国家也需不断加强对环境保护的监管力度，制定了更严格的污水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这就要求污水处理设施不断升级改造，提高处理能力和处理效果，需要更多的资金投入。而污水处理费征收就是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关键资金来源。有了这些资金，先进的污水处理设备得以运转，专业的技术人员能够精心维护，让污水经过层层处理，重新变得清澈透明，回归自然，为生态平衡贡献力量。

二、制定依据

该文件依据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等法律法规，并且结合我县具体情况以此制定此办法。

三、政策要点

1.征收范围

凡在我县城市规划区、重点建制镇及已具备污水集中处理条件的建制镇区域内使用公共管网供水和自备水源供水的单位（包含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向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应当依照本办法缴纳污水处理费。

2.征收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县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

3.征收标准

目前征收标准按照我县《关于完善污水处理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曹发改[2021]115号）中确定的标准执行：1.居民生活用水0.90元/立方米；2.非居民用水1.20元/立方米；3.特殊行业用水1.20元/立方米。对建筑施工用水，按照建设主管部门批准的施工图建筑面积核定用水量，用水量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目前按照水利部关于建筑业用水定额文件中0.45立方米/平方米执行(折合为0.45*1.2=0.54元/平方米）。

4.惩罚机制

对于未及时交纳污水处理费的用户，将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1）电话或者短信提醒：征收主管部门会以电话或者短信形式提醒欠费企业，催促其尽快缴纳污水处理费。

（2）责令限期缴纳:如果用户在收到催缴通知后仍未按时缴纳污水处理费，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将责令其限期缴纳。在此阶段，用户需要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缴费，以避免进一步的处罚

（3）罚款：如果用户在责令限期缴纳的期限过后仍拒不缴纳污水处理费，将可能面临罚款的处罚。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可处以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

倍以下的罚款。

5.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9 年 11 月 30 日。此前有关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